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 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 年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申请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获得预计总额度 10 亿元以内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资金需求。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

1. 交易标的：10 亿元财务资助总额度
2. 交易内容：公司按需求分批提出
3. 交易日期：2025 年
4. 交易地点：北京
5. 交易金额：10 亿元
6. 定价基准：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生效时间：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在董事会监督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

议案至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新的财务资助额度为止。

7. 交易目的：用于公司部分资金周转的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保障。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同意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 6 名：李云、孙坚、袁首原、霍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5 名，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3 名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1. 资助方：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类别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白凡。主要经营业务：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受助方：本公司。

3.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首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预计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

民币；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2024 年公司没有从首旅集团获得财务资助，发生额为 0。

五、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七、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赞成 5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回避表决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获得财务资助额度的事项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